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1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律(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2021年8月9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已配發及已發行19,133,866,698股現有股份，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並無於此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有不少於1,913,386,669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惟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且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部分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1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基於本公佈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580港元之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5.8港元之理論收市價)，(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5,8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則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58,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每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5,8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變動。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零碎股份；(ii)零碎股份安排並不保證所有零碎股份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零碎股份可能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

換領股票

目前預期股份合併將於2021年8月9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1年8月9日(星期一)至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

然而，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其將不被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本公司認為此舉將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大投資者之吸引力，特別是機構投資者，彼等的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低於指定下限之證券，故此舉有助進一步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市值約為111.0億港元。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9億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之交易價低於1港元無法準確反映其於競爭對手中之市場地位。本公司預期，由於股份合併，交易價將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之規模並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進而吸引更多投資者，令股份交投更加活躍。由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仍將與1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相同，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能維持股份交易之流動性。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零碎股份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採取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造成負面影響之其他公司行動或進行任何有關股本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本公司不時期待策略投資者擴闊其投資者基礎，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2021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7月21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7月3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8月2日(星期一)至 8月5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8月3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8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8月5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 進行：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8月9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8月9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8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8月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8月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1,000股合併股份為新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8月2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8月2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8月2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9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9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9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9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21年6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Huang Yanping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俏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弢先生。